



# 高苑科技大學

## 10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 唯一一座落科學園區內的產業型科技大學

**賀**

**高苑** KAO YUAN UNIVERSITY 科技大學

榮獲教育部獎助102及103年度  
教學卓越計畫 2年共8,000萬元

榮獲教育部獎助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  
技優人才培育計畫共4,255萬元

高苑科技大學 辦學績優  
全體單位高分通過 教育部校務評鑑



KYU QR CODE



- ★ 校園建築典雅、環境景觀優美
- ★ 師資陣容完善、專業證照培訓
- ★ 捷運接駁直達、就業交通便利
- ★ 產學實習合作、畢業立即就業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進修推廣部) 編印

校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電話：(07) 607-7701

傳真：(07) 607-7717

報名網址：<http://ccweb.kyu.edu.tw/phy/>



(歡迎免費下載本簡章及報名表)

##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註
簡 章 公 布	即日起	詳見第5頁
網 路 填 表 通 訊 寄 件 或 現 場 報 名	即日起~103年6月12日(週四) 報名網址： <a href="http://ccweb.kyu.edu.tw/phy/">http://ccweb.kyu.edu.tw/phy/</a> 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詳見第1頁
術科考試及面試	103年6月14日(週六)上午10:00起	詳見第4頁
成 績 查 詢	103年6月19日(週四)上午9:00	詳見第4頁
成 績 複 查	103年6月20日(週五)中午12:00截止	詳見第4頁
放 榜	103年6月20日(週五)下午15:00	詳見第4頁
正 取 生 報 到	103年7月2日(週三)下午15:00截止	詳見第4頁
備 取 生 遞 補	103年7月3日(週四)上午09:00起 103年7月10日(週四)下午15:00截止	詳見第4頁
註 冊	103年6月20日(週五)下午15:00起	

五月							六月							七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6	7	8	9	10	11	12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20	21	22	23	24	25	26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27	28	29	30	31		



#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報考項目及名額.....	1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1
肆、報名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	2
伍、考試項目.....	3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4
柒、成績核計.....	4
捌、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	4
玖、放榜.....	4
拾、報到.....	4
拾壹、簡章索取.....	5
拾貳、附註.....	5
拾參、其他事宜.....	5
※附表：	
【附表一】報名表(正表)及准考證.....	6
【附表二】報名表(副表).....	7
【附表三】考生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8
【附表四】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9
【附表五】報名切結書.....	10
【附表六】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11
【附表七】報到委託書.....	12
※附件：	
【附件一】本校位置圖.....	13
【附件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4
※附錄：	
【附錄一】本校四技進修部學雜費收費一覽表.....	15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6
【附錄三】本校四技進修部助學金辦法.....	18
【附錄四】103學年度本校運動績優入學獎勵辦法發放標準.....	19
【附錄五】本校安心就學方案.....	20

#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 壹、報名資格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畢業或應屆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所訂同等學力資格者，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 一、具備本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七、若針對上述運動績優資格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休閒運動管理系金明央主任（電話：07-6077962）。

## 貳、報考項目及名額

一、招生考試項目及配分：

術科考試20%、面試（口試）70%、運動績優成績10%。

二、招生名額及學系：

運動項目	學院	系組/學位 學程代碼	系	組	名額
棒球 籃球 其他	商業暨管 理學院	EN401	休閒運動管理系		21

※備註：其他運動項目系指除棒球、籃球外之亞奧運及世運等正式比賽項目。

##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網路填表，通訊寄件 **或現場** 報名：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103年6月12日(週四)，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  
不予受理。

(二)報名網址：<http://ccweb.kyu.edu.tw/phy/>

路 徑：高苑科技大學/招生資訊/網路報名/103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運  
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報名系統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送出 → 列印表件 → 郵寄報名表件

(三)收件地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四)收件單位：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進修推廣部)。

(五)現場報名：即日起~103年6月12日(週四)21:00止，本校進修推廣部辦公室(土木  
大樓4樓)



## 肆、報名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請以正楷仔細填妥報名表（正表及副表），貼牢最近三個月之同式脫帽正面半身照片各乙張(二吋)(格式請參照附表一)。
- (二)准考證：應正楷親自填寫，並貼妥二吋之半身相片一張（如附表一之格式）。
- (三)考生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附表三)，浮貼文件如下：
  - 1.學歷(力)證件影本：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
  - 2.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分別浮貼。
  - 3.各項比賽之成績證明或獎狀或運動績優推薦證明書：比賽得獎成績證明黏貼表、運動績優資格證明黏貼表)
- (四)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需填具附表四「國外學歷(力)切結書」，並最遲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否則將不准予入學：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1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1份（外國籍考生免繳）。
- (五)報名手續：將前項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袋內。以通訊方式報名，請將資料郵寄至「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進修推廣部)」，現場報名則請至本校進修推廣部(土木大樓4樓)辦理。
- (六)如於報名時，無法及時取得報名資格相關證明以提供報名審查者，可以報名切結書【附表五】代替先行報名，並於報到時繳交缺件，逾期未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

###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通訊報名僅上網登錄者，不代表已經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務必依報名程序將報考資料寄達本校。若僅上網登錄卻未於期限內將報名表件寄達本校者，一律以該生自願放棄報名資格論處，本校不予通知考生亦不得要求補件，其他相關規定屆時請上網查詢。
- (二)本次招生取消准考證寄發作業，考生面試（口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以便查驗。
- (三)所寄報名資料經審核後，如因報考資格不合、表件不齊、逾期報名或資料填寫不全等因素而不符報名資格者，致遭退件而無法受理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郵寄報名表件前，請再予詳細檢查、確認。報名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不予退還。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依據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3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20125890A 號令「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第 1 款及 102 年 4 月 2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20026537C 號令「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六)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三、其它注意事項：

- (一) 因資格不合或表件不齊而無法如期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於郵寄表件前再予檢查、確認。
- (二) 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或身體狀況無法從事劇烈運動者(如心臟病、氣喘等)，請勿報考。
- (三) 報考之相關證件若未依規定黏貼或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四) 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嗣後考生如因故無法如期取得報考資格，本校得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五) 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未攜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委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暫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辦理申請補發者，依考場規則處理。
- (六) 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於考試當天第一節考試前 30 分鐘，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之准考證，於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考生於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一張與身分證件。
- (七) 已報到之錄取生不得再報考／報到同年度大學、二年制專科學校、四年制技術學院或其他相關之新生入學考試，否則一經發現將取消其報到資格。
- (八) 考生所繳學歷(力)、比賽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撤銷畢業資格外，並依法追繳其畢業或學位證書。
- (九) 其他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處理。

### 伍、考試項目

各項考試項目及比賽得獎成績配分：

	評分項目	配分	同分參酌順序
所有系組、學位學程	1.面試(口試)： 評分項目包括：語言表達能力、反應思辨能力、時間之掌握、基本禮儀與態度。	70%	1
	2.術科： (1)棒球、籃球項目考生：專業技術能力。 (2)其他運動項目考生：基本體能檢測。	20%	2
	3.運動績優成績	10%	3

※請將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附表三】，並隨報名表件繳交。

##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考試日程	考試時間	考試項目	考試地點
103年6月14日(週六)	10:00起	術科	高苑科技大學圖資7樓
		面試	

## 柒、成績核計

### 一、成績核計：

各單項成績若有小數點取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第3位四捨五入)；總成績依本簡章所訂百分比計算。計算過程中，小數點不予去除，合計總分取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第3位四捨五入)。

### 二、同分參酌：

按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按(1)面試 (2)術科-專業技術能力(※報考棒球、籃球項目考生)或基本體能檢測成績(※除報考棒球、籃球項目外其它考生) (3)運動績優成績三項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惟任何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 捌、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

一、成績於**103年6月19日(週四)**上午**9:00**起接受電話查榜及傳真查詢成績，請撥【電話：(07)607-7701；傳真：(07)607-7717】

二、成績複查時間：**103年6月20日(週五)**中午**12:00**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複查成績請以傳真或親送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電話：(07)607-7701；傳真：(07)607-7717】

## 玖、放榜

錄取榜單公告日期：**103年6月20日(週五)**下午**15:00**於本校公告。

## 拾、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103年7月2日(週三)**下午**15:00**截止。正、備取生應依報到通知之規定日期及方式完成報到事宜。

二、本校報到通知單擬於放榜當日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布，請正、備取生務必上網詳閱，並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及註冊相關事宜，若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並依序由備取生遞補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辦理報到，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入學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103年9月15日(週一)**前）補繳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者，由備取生按名次順序遞補。

四、錄取生註冊時應提供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學歷證明；持同等學力或境外學歷身分報考經錄取者，須檢附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辦法規範之學歷採認文件。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拾壹、簡章索取

- 一、本簡章即日起提供免費索取，可親至本校進修推廣部辦公室免費索取或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免費下載【網址：<http://exam.kyu.edu.tw//>】。
- 二、來函索取時請檢附B4(25.7cm×36.4cm)大型回郵信封一個(請貼足35元郵資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索取簡章請寄達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進修推廣部)【地址：82151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信封上請註明「索取103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招生簡章」字樣。
- 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招生委員會(進修推廣部)洽詢，電話：(07)607-7701或傳真：(07)607-7717。

## 拾貳、附註

- 一、特種考生(如蒙藏生、原住民族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港澳生)，一律以普通考生報考，不予額外加分或降低錄取標準。
- 二、報名時，所繳交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者除取消報名、錄取資格外，並依照移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三、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kyu.edu.tw>。
- 四、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拾參、其他事宜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之。報名本校之學生有關招生事項如有疑義時，得於該情事發生後一週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研議，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函覆報名學生，逾期恕不受理。

【附表一】報名表(正表)及准考證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正表)

報考系組/學位學程代碼	EN401	報考系組/學位學程名稱	休閒運動管理系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報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號				照片黏貼處 ※黏貼最近三個月以內 半身正面 2 吋脫帽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考生行動電話：( )						
	LINE ID： facebook：						
緊急事故聯絡人及電話	姓名：		行動電話：				
	關係：		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_____ 市/區/鄉/鎮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樓						
資料郵寄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1.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_____ 市/區/鄉/鎮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樓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校名名稱		科別		畢業年月	年 月
考生切結事項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符簡章規定，致被取消報名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2.本人同意貴校招生委員會蒐集並使用考生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電話、住址、電子信箱等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考生簽章：						
備註	⊙推薦人【姓名：_____ 職號：_____】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准考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照片黏貼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黏貼最近三個月以內 半身正面 2 吋脫帽照片</p> <p>報考系組/學位學程： <u>休閒運動管理系</u></p> <p>准考證號碼： _____ (考生勿填)</p> <p>姓名： _____</p> <p>報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棒球<input type="checkbox"/>籃球<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試項目與時間</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考試時間</th> <th>考試項目</th> <th>考試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術科</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苑科技大學 圖資 7 樓</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試</td> </tr> </tbody> </table>	考試時間	考試項目	考試地點	10:00 起	術科	高苑科技大學 圖資 7 樓	面試
考試時間	考試項目	考試地點						
10:00 起	術科	高苑科技大學 圖資 7 樓						
	面試							

【附表二】報名表(副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副表)

報考系組/學 程學程代碼	EN401		報考系組/學 位學程名稱	休閒運動管理系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報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 分 證 號						照片黏貼處  ※黏貼最近三個月以內 半身正面2吋脫帽照片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考生行動電話： (日)										
	LINE ID：			facebook：							
緊急事故聯 絡人及電話	姓名：			行動電話：							
	關係：			電話：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校名名稱					科 別		畢業 年月	年	月

【附表三】 考生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考生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學生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學生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畢業證書影本浮貼處	
比賽獲獎資料影印本浮貼處	
專業證照影印本浮貼處	
特種身分影印本浮貼處	
其它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	

【附表四】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請填妥此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外國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力)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或逾期藉故不繳，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報考系組/學位學程：休閒運動管理系

報 考 項 目：棒球、籃球、其他

報考系組/學位學程代碼：

立 書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六】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錄取系組/ 學位學程	
報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報考代碼 (請參閱 pp.1)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電話	
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 10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 <span style="float: right;">第一聯招生委員會存查聯</span>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進修推廣部)簽章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錄取系組/ 學位學程	
報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報考代碼 (請參閱 pp.1)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電話	
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 10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 <span style="float: right;">第二聯考生留存聯</span>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進修推廣部)簽章			

【附表七】報到委託書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到委託書

(因故無法親自到校報到請填妥本委託書)

本人\_\_\_\_\_報考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經錄取 休閒運動管理系 系組/學位學程【報考系組/學位學程代碼：EN401，報考項目：棒球、籃球、其他】，因不克親自至貴校辦理報到，茲委託\_\_\_\_\_君代理本人辦理報到相關手續。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一)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二) 受託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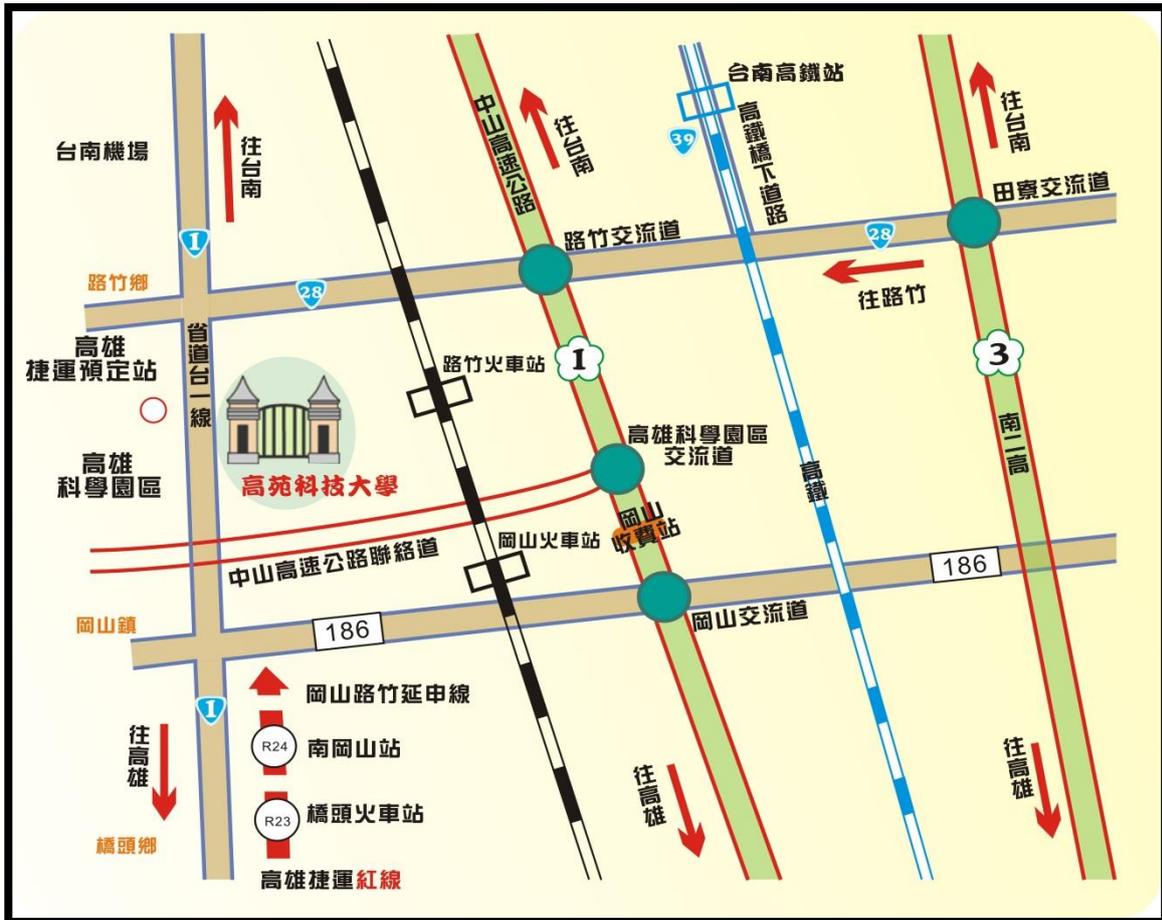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高苑科技大學位置圖



- ◎ **開車 經省道：**  
經省道台一線，由岡山往台南方向，約 10-15 分鐘。  
經省道台一線，由台南往岡山方向，約 25-30 分鐘。
- ◎ **開車 經高速公路：**  
南下：國一於**高雄科學園區交流道**轉聯絡道路，由高雄園區東側基地指標下高架道路，右轉北嶺六路接省道台一線往路竹方向(最佳路徑)。  
北上：國一於**高雄科學園區交流道**轉聯絡道路，由高雄園區東側基地指標下高架道路，右轉北嶺六路接省道台一線往路竹方向(最佳路徑)。
- ◎ **搭乘火車：**  
搭乘火車至路竹火車站下車，搭乘高苑區間車(上課期間)到校，約 5 分鐘。搭乘火車至路竹火車站下車，步行到高苑，約 25 分鐘。
- ◎ **搭乘接駁車：**  
可至各搭車據點，搭乘接駁車到校，詳情可查詢接駁車時刻表(學務處網頁)。
- ◎ **搭乘捷運：**  
搭乘捷運至南岡山車站下車，搭乘**高苑捷運接駁車**到校。
- ◎ **搭乘公車：**  
可至各搭車據點，搭乘高雄客運到校。詳情可查詢高雄客運時刻表。

【附件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准考證號碼： \_\_\_\_\_ (招生委員會專用)

高苑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郵票)</p> <p>寄件人： 地 址： 報考系組(學位學程)名稱： 報考系組(學位學程)代碼： EN401 休閒運動管理系</p>	<p>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進修推廣部) 收</p>	<p>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p>
<p>※請將本頁【附件二】填妥後，黏貼於B4信封袋上，連同報名表件寄至本會。</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正表及副表)【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繳費證明黏貼表【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附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自行填寫)。</p>		<p>左列各項請報名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p> <p>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p> <p>※報名資料</p>

【附錄一】本校四技進修部學雜費收費一覽表

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學雜費收費一覽表

102學年度收費標準		規劃與設計學院 機電學院	商業暨管理學院 資訊學院
進修部	學分學雜費	1,385	1,289

※本校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本表為 102 學年度收費標準(資料來源本校網站「學雜費及財務公開專區」資訊)，103 學年度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四技進修部之學分學雜費係採預收「修課學分之上課小時數」方式計收，待加退選學分後多退少補(即依實際上課小時數 × 學分學雜費，收取費用)。

※學分學雜費之收費以實際上課時數計，非以學分數計(例如：2 學分、3 小時之課程，學分收費以 3 小時計)。

※新生入學應完成註冊繳費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退學；學生辦理休、退學時，退費標準依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學生於開學日前(含開學日當天)辦妥退、休學手續者，免繳各費用或全額退費。開學日次日起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所繳各費退還三分之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所繳各費退還三分之一。

※各類休退學時間計算，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註冊組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為計算基準日，並於 7 日內完成離校手續，若因可歸責學生自身因素延宕相關程序，則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摘錄）

84.08.30 教育部臺(84) 參字第 042763 號令發布全文九條  
86.04.09 教育部臺(86) 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  
86.05.21 教育部臺(86) 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  
88.03.05 教育部臺(86) 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刪除第八條文  
89.03.28 教育部臺(89) 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  
89.11.21 教育部臺(89) 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  
92.04.22 教育部臺(92) 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第三、四、五條文  
95.12.28 教育部臺(95) 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  
100.07.15 教育部臺(100) 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  
102.04.03 教育部臺(102) 肆字第 1020046811C 號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附錄三】本校四技進修部助學金辦法

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助學金辦法

103年4月22日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4月27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高苑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四技進修部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設置之目的，在鼓勵優秀高中職校畢業生或社會人士選擇就讀本校四技進修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助對象為高中職校(含綜合高中)之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之社會人士，經由四技進修部聯合登記分發、四技進修部各項單獨招生及轉學考入學本校四技進修部之新生。
- 第三條 本助學金獎助內容：  
一、四技進修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其錄取分數為各類群前 25%內者，給予助學金 25,000 元、前 45%內給 20,000 元、前 65%內給 15,000 元、前 85%內給 10,000 元、其他錄取分數給 5,000 元。  
二、四技進修部各項單獨招生入學學生，給予助學金 5,000 元。  
三、轉學考入學四技二年級者，給予助學金 5,000 元，入學四技三年級者，給予 2,500 元。
- 第四條 一般規定：  
一、已領本助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校內其他入學助學金。  
二、受獎助者在本校就學期間如申請休學、退學、轉學或其它未就讀情形，自然喪失資格，並立即停發本助學金。
- 第五條 經費來源依學務處「就學獎補助款」預算撥付。
- 第六條 合於獎助資格之學生，應先於註冊時繳交全額學雜費(如有各項國家補助或減免等應先辦理)，由註冊組依第三條造具名冊及獎助明細經校長核定後，再於第 18 週依實際在學狀況申請，並由出納組發給助學金。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報董事會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103 學年度本校運動績優入學獎勵辦法發放標準

103 學年度高苑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入學獎勵辦法發放標準

項目	運動成績	獎勵內容	備註
亞、奧運正式比賽項目	入選國家運動代表隊之選手，代表我國參加亞、奧運正式比賽獲得前 8 名者	四年免學雜費 四年免住宿費	登錄正式出賽選手名單
	入選國家培訓隊以上之選手	二年免學雜費 二年國立收費 四年免住宿費	登錄正式出賽選手名單
	1. 全國運動會或各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性比賽獲得前8名 2.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甲組前8名、乙組前4名 3. 全國高中甲組籃球聯賽或HBL籃球賽前12名 4. 全國高中乙組籃球聯賽前6名 5. 全國高中足球聯賽前6名 6. 全國高中排球聯賽前6名 7. 高中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前4名 8. 全國個人排名賽前24名	四年國立收費 四年免住宿費	1.登錄正式出賽選手名單 2.或具發展潛力可塑性高之選手，經本校該項教練及休閒運動管理系主任評估推薦者，以專簽辦理。
	1.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甲組第9~12名、乙組前5~6名 3. 全國高中甲組籃球聯賽或HBL籃球賽第13~16名 4. 全國高中乙組籃球聯賽第7~8名 5. 全國高中足球聯賽第7~8名 6. 全國高中排球聯賽第7~8名 2. 高中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第5~8名 7. 全國個人排名賽前第25~32名	二年國立收費 二年免住宿費	3.花東及離島地區四年免住宿費。
	1.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甲組第13~16名、乙組第7~8名 2. 具備HBL高中籃球聯賽甲組球員資格 3. 全國高中乙組籃球聯賽分區前4名 4. 全國高中足球聯賽第9~12名 5. 全國高中甲組排球聯賽第9~12名 6. 高中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第9~16名 7. 單項協會或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第9~16名 8. 全國高中棒球聯賽前16名 9. 全國玉山盃棒球賽前16名 10.全國青棒菁英大賽前16名 11.全國個人排名賽前第33~64名	一年國立收費 一年免住宿費	4.住宿優待二年以上者(含二年),第二年操行成績須達75分以上,始享有免住宿費優待。

【附錄五】本校安心就學方案

高苑科技大學安心就學方案

- 一、軍公教遺族子女、身心障礙人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中低收入戶子女等可申請學雜費減免。
- 二、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家中不動產不超過 650 萬元，且未請領相關政府各類補助者可申請共同助學金。
- 三、家庭年收入在新台幣 120 萬以下者，可申請就學貸款。
- 四、若無力繳交學雜費暨代辦費，經其他助學方案均無法濟助者，得申請分期繳交。
- 五、本校安心就學相關資訊，  
查詢網址：[http://affairs.kyu.edu.tw/new/html/activities/activities\\_scholarship.html](http://affairs.kyu.edu.tw/new/html/activities/activities_scholarship.html)，或  
洽詢電話：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07) 607-7716。

